



# 中國洪門致公黨 章程《黨章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中國洪門致公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〔中國洪門致公黨，以下同〕是以推薦優秀之黨員為候選人，參加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的民主方式為目地。

第三條：本黨是以全國行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黨中央黨部〔總部〕設在中華民國台灣高雄市；其分部、支部、分支部則依行政區域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本黨〔中國洪門致公黨，以下同〕是以【中華民國憲法】為根本法則，獨立自主的開展活動，配合國家、政府之政策與政令，以促進國家和政府整體經濟建設與發展為主要意識；以期實踐本黨宗旨理念，【事謀國家進展為先、時以民眾福祉為念】；服務國家社會和兩岸人民為首要任務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：凡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台灣地區無任何刑事犯罪記錄且認同本黨黨章〔章程〕、政治理念、宗旨、政策任務，並志願服膺黨章、規章者均可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：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表決權。
2.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有權向上級機關及直至中央，如實反映任何組織幹部和黨員違反本黨章程或違法亂紀行為。
3. 請求本黨推薦參加國家各類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參政權。

第八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1. 遵守國家憲法和法律，保守國家和本黨機密，遵守社會道德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益。
2. 繳納黨費，以維持本黨黨務正常運作和發展。
3. 視各人經濟社會地位和財力自由政治獻金捐款、支持本黨；或介紹新黨員或黨友、顧問、支持本黨。本黨當頒贈感謝狀、紀念品或遊聘為榮。名譽黨員、永久黨員；或榮。名譽黨友、榮。名譽顧問等。
4. 廣為宣揚、實踐本黨：政治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和任務…等。
5. 熱心、積極介紹海內外、全世界華人；國內社會中各行各業、各類、各階層之菁英、賢達人士，及有特殊專長、成就之人才；和熱心愛護本黨之優秀人才、

親朋好友、芳鄰同學、同行同業、同事同仁們大家一起來加入本黨。

6. 熱心、積極、帶頭、號召黨員們或黨友、顧問們，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各種組織、訓練、團體活動、競選、競選活動…等。

7. 忠誠服膺、遵守、執行本黨主席、秘書長〈執行長〉、各部首長等，或其上級指導單位們，依據本黨黨章、宗旨、任務所作成之決議事項；或交付予本單位、組織、和個人之職責與任務等。

8. 確實遵守、維護本黨黨章、理念、宗旨、目標、任務與決議事項。以維護本黨紀律，保障本黨良好形象和聲譽等。

第九條：黨員違反黨章、黨規、黨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由中評會做成警告糾正、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之處分。開除黨籍之處分需經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二分之以上出席、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黨員亦得隨時以書面聲明向所屬黨部聲明出會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制度

第十條：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運作。

第十一條：本黨組織架構含括中央黨部、縣市黨部。各級黨部民意基礎以黨員〈代表〉為主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單位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單位。

### 第四章 主席

第十二條：本黨黨主席一名，由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選任之；綜理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，黨主席因故去職或辭職時，所遺任期未過半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推選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一人代理到任期結束，所遺任期過半者，需於三個月內召開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補選之。

### 第五章 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

第十三條：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全體黨員〈代表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四條：全國黨員超過 100 人者，得依比例選任黨員代表，黨員代表選任方式如下：

1. 現任公職人員；
2. 現任中央黨部各部會主管；
3. 現任各支黨部主委；
4. 依黨員人數比例，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之黨代表，任期四年。黨員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：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修訂本黨黨章；
2. 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黨主席；
3.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
4.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
5. 聽取並檢討中央各部會之工作報告
6. 討論並決定本黨的方針、任務和重大事項。

### 第六章 中央黨部【總部】

第十六條：中央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中央顧問團構成。

第十七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 8 名，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2 名，由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；黨主席，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。

第十八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，由主席從中央常務執行委員間擇一任免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第十九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。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。候補委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二十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；
2. 制定及執行各項政黨活動策略；
3. 編製預算及結算；
4. 議決重要人事案；
5. 研擬政策綱要；
6. 制定內規
7. 聘免黨務工作人員；
8. 審查入黨黨員資格。

第二十一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視需要相互推選常務執行委員 3 名，處理日常黨務。

第二十二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 3 人，候補 1 人，由全國黨員〈代表〉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。

第二十三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；
2. 議決黨員及各級組織之獎懲；
3. 執行黨務、財務等之評議、審核、監察工作；
4. 審查本黨之預算、決算。

第二十四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。

第二十五條：中央顧問團設顧問若干名，由主席禮聘各方賢達擔任之

## 第七章 縣市黨部

第二十六條：縣市黨部成立需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許可後，成立之。成立辦法另訂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八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

1. 入黨費；
2. 常年黨費；
3. 黨員樂捐贊助；
4. 國家、政府補助；

5. 社會〔團體〕人士政治獻金；
6. 委託收益；
7. 事業盈餘；
8. 基金利息；
9. 其他合法收益；

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三十條：會計年度-每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止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會計帳冊之造報期限：每年 1 月 1 日 起至二月底止。

##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：全國黨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